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

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北京分所”）具体承办。北京分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分所负责人孟红兵。北京分所已取得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1101），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201-4，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803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04 人。北京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 业务规模

(1)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16,260.01 万元。

(2) 2018 年净资产金额：7,070.81 万元。

(3)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8 年上市公司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家数 159 家。

2018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 17,157.48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 涉及制造业, 房地产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农、林、牧、渔业, 批发和零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8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252,961.59 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 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 目前尚未使用, 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 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具体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8 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7 日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和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 号	深圳监管局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文凌、刘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	否

3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8号	深圳监管局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芸、苗树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18年8月7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	否
4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3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玉平、马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8年8月21日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5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18年12月26日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01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秦晋臣、刘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2019年2月1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9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孟红兵、尹传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9年5月28日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监督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2019年7月29日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督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3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丽琼、张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9年9月29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督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36号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19年10月7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2017年内部控制及2018年报审计项目	否
11	行政监督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号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秦晋臣、刘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2019年11月20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商誉、内部控制审计项目	否
12	行政监督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2号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杰、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9年12月30日	广州粤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和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13	行政监督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4号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彭翔、廖利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14	行政监督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晓华、周志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年1月13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15	行政监督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号	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020年1月14日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吴玉光，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并购重组项目，从事证券工作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肖峰，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6年起从事审计行业，从事证券业务20余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光，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并购重组项目，从事证券工作2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孟祥龙，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及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从事证券工作6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 年度中审众环拟收取审计费用 110 万元（含内部控制鉴证费用），2019 年度审计费用 110 万元，未进行内部控制鉴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要求。中审众环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

计机构及聘任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